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1〕27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印发《春节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》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环函〔2021〕4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春节期间辐射环境安全保障工作，定于2021年2月10日前组织开展全市辐射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印发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春节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联系人：兰治国

电　话：13934969333

邮　箱：lzg171356@163.com

附件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春节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日